重庆渝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厨余干式厌氧 车间和餐厨车间湿式厌氧工段及餐厨车间 室外管廊架除锈刷漆工程比选公告

厨余干式厌氧车间和餐厨车间湿式厌氧工段及餐厨车间室外管廊架

除锈刷漆工程(项目名称)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u>厨余干式厌氧车间和餐厨车间湿式厌氧工段及餐厨车间室外管廊架除锈刷漆工程(项目名称)</u>经<u>重庆渝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u>研究决定实施,项目业主为<u>重庆渝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为<u>公司运行资金(资金来源)</u>,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比选,欢迎潜在竞选人参加竞选。

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 2.1 建设地点: 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
-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u>厨余干式厌氧车间、餐厨湿式厌氧车间、餐厨车间室外管廊架分别有约2618.91平方米、8514.85平方米和739.14平方米(共11872.9平方米)进行除锈刷漆工作。本次管廊架搭设脚手架或登高车等进行人工除锈、打磨(用砼材质工具),并重新刷一遍底漆、一遍面漆(全部采用氟碳漆);施工作业人员需提供应急局颁发的高空作业证报比选人备案,同时作业期间对其他区域进行全面保护措施。</u>
 -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1285716.34 元(含税)
 - 2.4 工期要求: <u>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u> 质量保修及缺陷责任期要求: <u>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u>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3.1.1 基本资格条件(竞选人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2. 竞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1.3 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 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 3.1.4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u>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1.5 竞选人且须具备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6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以</u>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刷漆工程业绩。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发票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查验结果截图"(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发票或查验结果截图载明为准。业绩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类型,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评审相关内容的,还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3.1.7 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 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 在处罚期限内;
 -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 (6)被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3.1.8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建筑工程</u>专业<u>二级及以</u>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做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 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 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
 - 3.1.9 其他要求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主要管理人员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3.2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的竞选,否则均按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竞选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按照下面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进行报名。

- 1. **现场购买:** 竞选人须提供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如有)在工作日期间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重咨大厦 B 座 301 室获取比选文件。
- 2. **线上报名:** 竞选人须将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如有)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896764808@qq.com(**邮件内容须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然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纸质版竞争性比选文件(若有需要)邮寄至竞选人(邮费自理)。

比选文件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竞选文件。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中须明确体现参与比选项目名称,并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比选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比选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4.2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00 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要求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澄清,文件发送至邮箱地址:896764808@qq.com。
- 4.3 比选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前 (北京时间) 集中对成功购买比选文件并报名的各竞选人通过邮箱进行澄清回复。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 5.1 竞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30 起至 10: 00 止(北京时间)。
- 5.2 竟选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 5.3. 不接受邮寄竞选。
 - 5.4. 竞选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 5.4 竞选开标地点: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 5. 6. <u>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u>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选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 重庆渝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 何老师

电 话: 13752976416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B座 301 室

联系人: 邓老师

电 话: 15095812816

2025 年 10 月 23 日